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單親家庭，過往案父B（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就有管教過當之情形，民國113年5月6日接獲通報B對A施暴後，原於訪視與B溝通後，B同意擬定安全計畫，案曾祖父母等人都同意擔任共同執行人員，但B仍不定期會用責打方式管教A。113年8月B、C異後，由B單獨行使A及案妹親權，然B對於離異有諸多情緒，A多與案曾祖父母同住，B不定期返家同住。於113年11月4日再次接獲繁華國小通報，A上學時，校方發現A臉部有傷，經訪視得知B於113年11月2日約莫14時30分開始，持棍子責打A至晚間導致A左臉、左肩、左手後腰、左下肢等多處擦挫傷。聲請人社工當天與B聯繫，原欲討論A安全規劃，然B情緒高漲，在通話中不斷咆嘯承認責打A及接受A安置等話語，後陸續也不斷撥打各網絡電話怒罵，評估B情緒狀況高漲，無法與其溝通安全計畫，A返家有風險，故於113年11月4日下午5點05分進行緊急安置，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272號民事裁定裁定在案。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

01 期間，於113年11月23日進行親屬協調會議，會議中C提出  
02 有找尋到親屬有意協助照護A，故提出親屬安置聲請，目前  
03 聲請資格尚在調查中，B、C也同意配合每月親子會面，並  
04 於113年12月11日、114年1月8日進行B親子會面；113年12  
05 月14日、114年1月8日進行B親子會面，A與C兩次親子會  
06 面互動狀況皆良好，C都有準時抵達，A也會主動親近並與  
07 C分享近況，然第一次B親子會面，B即遲到40分鐘，A在  
08 尚未見到B前，A情緒激動，不斷大哭及尖叫，因其情緒難  
09 以安撫，故與B說明後，當天僅由案妹、案曾祖母與A會  
10 面，第二次親子會面，社工員於會面前多日、多次提醒，也  
11 確定B可安排親子會面之日期，然會面當天，B仍未出現，  
12 後與B聯繫，B方告知其前一日工作較晚，故無法前來會  
13 面。因B對A有身體傷害行為，故聲請人依職權協助業主聲  
14 請暫時保護令，並於113年12月24日經鈞院核發113年度司暫  
15 家護字第892號暫時保護令，並裁定命於114年3月14日上午8  
16 點40分至屏東地方法院報告進行處遇計畫估，C於社工員服  
17 務期間同意配合進行親職教育，後續將轉介高雄協助C完成  
18 親職教育，以提升B親職功能；B、C於113年12月31日自  
19 行協議，並至戶政事務所完成變更A親權由C單獨監護，並  
20 同步將A姓名改為「蕭堃法」，但因目前仍在評估親屬互動  
21 情況，故A暫不宜結束安置。綜上所述，A因B不當管教，  
22 導致A身上多次傷勢，而進行保護安置，目前仍在進行親子  
23 會面評估A與親屬相處情形，且B、C皆尚未完成親職教  
24 育，故評估A尚有安置之需求，為確保A權益，爰依兒童及  
2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相對人  
26 3個月等語。

2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3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3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0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05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7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08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9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10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1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2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5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6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7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2號  
19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兒童  
20 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  
21 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審酌A因B不當管教，經本  
22 院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92號暫時保護令在案，且目前  
23 仍在進行親子會面評估A與親屬相處情形，B、C皆尚未完  
24 成親職教育，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返家，為維護A之最  
25 佳利益，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人身安全，自有延長安  
26 置之必要。且C同意本件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  
27 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03 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5號）

A 丙○○（原名：吳堃法）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B 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